

書面質詢

《經濟房屋法》自 2011 年生效後，曾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12 月展開兩次經屋申請；其中，第二次的公開申請共提供 1900 個多戶型單位，房屋局接獲多達 42,703 份申請。當局去年 7 月份表示，參考之前的處理經驗，估計需要兩年時間方能完成申請表審查。

為減省行政程序，政府提出局部對“經屋法”作出修訂，其中計劃將現行的“先審查，後抽籤”制度改成“先抽籤，後審查”，即在申請資料齊備的前提下先分組抽籤，再審查核實中籤者的資料，預期新做法可將審批時間由原來兩年，最少縮減一年時間。為此，當局曾承諾爭取去年十月中旬向立法會提交局部修法法案。

然而，新任房屋局局長楊錦華一月中就任時卻透露，修法工作出現阻滯，目前仍停留在整理諮詢意見研究階段；房屋局與法務局現正加緊制定局部修法文本，爭取今年第二季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審議完成後一個月，房屋局可公佈“供抽籤的臨時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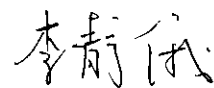
現今私人樓宇價格及租金高企，不少中下階層的居民都希望能透過申請租買公共房屋，以減輕住房支出和生活壓力；政府屢屢以“冇地”、“起屋工程有客觀技術難度”為由令公共房屋興建緩慢，早已令居民大感失望，今次更是有樓申請卻因政府自身行政程序繁複而令申請者“上唔到”，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經屋法局部修法一拖再拖的原因為何？按目前進度該次經屋申請審批預計何時才能完成？

二、自去年 3 月中多戶型經屋申請完結後，當局提出修法改以“先抽籤，後審查”方式處理，本意是希望將四萬多份申請的審批時間由兩年減到一年，但申請至今已超過十個月，局部修法仍完成無期；而即使法律能夠在三月底前通過，新法對今次申請亦沒有任何幫助。有不少居民擔心，今次多戶型經屋申請的審批工作或會因修法拖延而令審批時間較原來的兩年更長，當局有否按照原有程序繼續審批工作，確保即使局部修法未能通過，審批仍能在原預計的兩年時間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 年 1 月 23 日